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顏英林

顏英忠

陳清水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

莊賀元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曉慧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陳建寰律師

主 文

上訴人富綠休閒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零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顏英林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顏英忠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叁仟玖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陳清水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08年3月8日本院所為106年度勞訴字第11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

01 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上訴人富綠休閒開發有限
02 公司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則上訴人富綠休閒開
03 發有限公司上訴利益即為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，合計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79萬4,802元（ $206,476 + 3,820 + 136,653 +$
05 $132,998 + 296,979 + 17,876 = 794,802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
06 裁判費1萬3,050元。

07 三、上訴人顏英林、顏英忠、陳清水上訴聲明記載「原審認事用
08 法均有違誤」等語，若就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
09 ，則上訴人顏英林之上訴利益為23萬2,702元【計算式：（
10 $435,907 - 206,476$ ）+（ $7,091 - 13,820$ ）=232,702】
11 ，上訴人顏英忠上訴利益為177萬2,627元【計算式：（ $1,$
12 $891,600 - 136,653$ ）+（ $150,678 - 132,998$ ）=1,772,
13 627】、上訴人陳清水上訴利益為24萬3,646元（計算式：
14 $540,625 - 296,979 = 243,646$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分
15 別3,810元、2萬7,933元、3,975元，惟依勞資爭議處理
16 法第57條規定給付工資之訴得暫免徵收裁判費半數，而其3
17 人積欠工資及加班費請求敗訴部分各為16萬1,891元、49萬
18 9,347元、16萬8,750元，是上訴人顏英林工資部分之上訴
19 得暫免徵1,325元【計算式：（ $3,810 \times 161,891 / 232,702$
20 ） $\div 2 = 1,32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上訴人顏英忠
21 得暫免徵3,934元【計算式：（ $27,933 \times 499,347 / 1,772,$
22 627 ） $\div 2 = 3,934$ 】、上訴人陳清水得暫免徵1,377【計
23 算式：（ $3,975 \times 168,750 \div 243,646$ ） $\div 2 = 1,377$ 】，
24 故應向顏英林、顏英忠、陳清水各先徵收2,485元（ $3,810$
25 $- 1,325 = 2,485$ ）、2萬3,999元（ $27,933 - 3,934 =$
26 $23,999$ ）、2,598元（ $3,975 - 1,377 = 2,598$ 元）。

27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28 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29 定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李韋樺